

太原市商务局文件

并商贸发〔2022〕38号

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“太原老字号” 认定管理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综改示范区、中北高新区、西山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17〕13号）和山西省商务厅《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晋商规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挖掘太原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，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，提升老字号的品牌价值，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，现将《“太原老字号”认定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“太原老字号”认定管理规范(试行)

一、名称

太原老字号 Taiyuan Time-honored Brand

二、定义

本规范所称“太原老字号”,是指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,历史较为悠久,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、服务或品牌,具有鲜明的民族或地域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,取得社会广泛认同,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“太原老字号”认定对象为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的企业。

四、管理机构

(一) 由市商务局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,政府倡导、企业自愿的原则,组织“太原老字号”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具体负责受理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组织认定、发布公示评审结果、印发认定文件,做好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

(二) 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学者、行业知名人士、市直相关部门行政管理人员及行业协会代表对候选企业进行认定。

五、认定条件

- (一) 品牌创立 30 年(含)以上,历史传承脉络清晰。
- (二) 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- (三) 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。
- (四) 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具有延续、演变和发展的过程。

(五) 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，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。

(六) 信誉良好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。

(七) 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。

(八) 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(一) 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。

(二) 《太原老字号申报书》。

(三) 综合说明材料。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目前规模、近三年经营情况，品牌（商号、字号）创始人、创立时间及发展历程，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、技艺、服务和文化内涵，创始人、传承人情况介绍等。

(四) 历史传承证明材料。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、历史档案记录，当时出版的报刊杂志的报道、广告、启事以及可考证的历史照片、碑刻、牌匾、老店招、老店铺等。

(五) 相关证照。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；专利（专有技术）证；申报单位是商标注册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；申报单位是商标使用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、商标注册人授权书（独占许可）、商标许可备案证明。

(六) 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(七) 真实性承诺书。

(八)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。

七、认定程序

(一) 部署安排。市商务局根据全市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，组织开展“太原老字号”的认定工作。

(二) 提出申请。拟申请“太原老字号”的企业，向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书面资料。

(三) 审查鉴别。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商务局。

(四) 专家审查。市商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最终审查，视情况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查，必要时可征求市场监管、文化旅游等相关政府部门意见，并提出认定意见。

(五) 认定公示。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及本地主流媒体，向社会公示企业和品牌名单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企业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。

(六) 异议复核。申报单位对公示的认定结果有疑义的，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，由专家组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天内反馈。

(七) 做出决定。拟认定为“太原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商务局做出决定，认定为“太原老字号”。

(八) 注册存档。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九) 核发牌匾证书。对通过认定的“太原老字号”，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、颁发牌匾和证书。

八、监管服务

(一) 管理主体。市商务局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是“太原老字号”监督管理主体。

(二) 梯次管理。“太原老字号”是“三晋老字号”和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“三晋老字号”认定、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，原则上由“太原老字号”梯次产生。已认定为“三晋老字号”和“中华老字号”的，自动获得“太原老字号”称号，依企业申请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(三) 年报管理。获得“太原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，于每年4月15日前报市商务局。连续两年不上报经营年报的，视情况撤销“太原老字号”称号，由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回证书和牌匾并上交市商务局。

(四) 监督管理。获得“太原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，利用“太原老字号”信誉，粗制滥造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伪造、涂改、复制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售“太原老字号”证书、牌匾、标志等证明文件的，经市商务局核实后责令其改正，情节严重的撤销其“太原老字号”称号，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本地主流媒体公告。被撤销“太原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(五) 政策扶持。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老字号振兴的政策措施，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政策。加大扶持力度，积极落实各级财政资金对老字号的扶持。

(六) 行业指导。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行业指导作用，为“太原老字号”提供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培养、信息交流、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，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“太原老字号”的认定、保护和发展，维护“太原老字号”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，促进“太原老字号”创新发展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办法由太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